

婚前,男方借了女方3000元——

夫妻婚前债务不能免

易丽娜

王某(女)与马某于2009年经人介绍相识。同年3月6日,马某向王某借款3000元,并为其出具借条一张,约定还款时给付利息1000元。后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并于2010年4月登记结婚。2012年11月,王某与马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奇瑞牌汽车一辆归女方所有;债务归男方所有;家中物品折合人民币2000元归女方,男方自愿放弃所有财产。2012年11月3日,王某为马某出具收条一张,内容为:收到奇瑞汽车一辆及人民币2000元,从此后两人再无任何关系。2012年11月15日,王某持借条向法院起诉,要求马某偿还借款3000元及利息1000元。

法庭调解时,马某认为:自己婚后打工挣的钱都交由王某支配,自己挣的钱早就可以还清借款及利息;再者,自己和王某已经结婚,夫妻间也就无所谓借与还的问题了。王某还写了收条,证明双方再无任何关系,这也说明欠款的本息就不用归还了。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马某婚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在结婚后仍然存在,王某债权仍受法律保护,对王某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具体理由有

三: 第一,夫妻之间婚前的债权债务不因结婚而混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五条“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的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合为一体,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也就不存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了,即所谓的混同。婚姻关系的当事人是两个具有独立人格的平等主体,只有在他们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才能组成具有特殊身份关系的共同体。对外,该共同体具有整体的性质;对内,夫妻双方并不因为婚姻关系的建立而各自丧失独立的人格,当事人双方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是夫妻关系存续的前提。因此,夫妻双方在婚前的债权债务不能因为结婚而混同。

第二,夫妻婚前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为夫妻一方

所有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否定了之前婚姻法关于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若干年后可以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因此,离婚后王某依然享有婚前对马某的个人债权。

第三,现行婚姻法规定的是夫妻约定财产制。夫妻约定财产制是夫妻对其财产所做的约定,是一种协议,是作为特殊身份关系的夫妻之间的财产契约,也可以算是一种特殊的合同,主要由婚姻法调整,但在契约的订立、解除、违约责任等方面,却要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因此,夫妻约定财产制在成立、形式、效力和解除方面应受合同法的制约。依照现行《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



定,婚姻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独立的个人财产,夫妻各自以自己的个人财产承担相应债务。

综上所述,马某应该归还王某本息合计4000元。经过摆事实讲法律,王某次日即还清了借款本金,案件圆满解决。

牢中度半生 偷驴再获刑

11月下旬,怀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马某已40多岁,曾因盗窃被判刑多次,半生在狱中度过,刑满释放不久因再次盗窃入狱。

马某今年45岁,其档案上写着,从1986年起因盗窃罪四次入狱,共被判刑22年。2011年12月,马某刑满释放后,又于今年4月伙同刚出狱的温某再次盗窃。

马某与温某于服刑期间相识,今年9月25日早上9时,二人在街上相遇,行走中偶然发现路边拴着驴,便将三头驴偷走。失主王某于上午9时半报了案,警方展开调查。上午11时,马某与温某牵驴准备销赃,恰巧被王某的邻居看到。警方闻讯后迅速赶到,将二人擒获,并把驴还还给王某。

由于二人均系累犯,并且是共同犯罪,最后法院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两年零八个月,判处温某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

梁燕 薛保立 张丽娜

说是交保险 实为搞诈骗

近年来,随着保险业的突飞猛进,随之而来的新型诈骗手法也浮出水面,以办理保险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实施的诈骗,就是其中一种,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

11月24日,井陘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根据群众举报,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以办理保险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并将犯罪嫌疑人刘某(女,49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抓获。

刘某供认,自2008年以来,其以河北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井陘办事处法人身份,以补充养老团体年金C寇领保险的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00多万元,承诺期限一年,利率4.5%,到期本金和利息一并领取。收了这笔巨款后,她并没有交给公司入账,而是私自挪作他用,并躲藏起来,使群众到期的存款“血本”无归。

此类诈骗案件中受骗对象以中老年人为主,犯罪分子针对受害人手中积攒的少量闲钱没有投资门路而又想贪点小利的心理和受害人见识少、防范意识差、警惕性低、对保险业务不熟悉、花言巧语、编造谎言、虚构事实进行迷惑,用高利息作诱饵,以办理保险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使好多受害人信以为真,上当受骗。

针对这种诈骗行为,警方提醒大家,特别是中老年朋友,应当有足够的警惕意识,当遇到有人找你办理各类保险时,要首先设法确认保险代理人身份,防止碰上假代理人;同时,千万别把现金保费直接交给保险代理人,以防止其未按规定缴纳到保险公司账上,而是携款潜逃。另外,要多和保险公司直接沟通。买到的保单是真是假,委托代理人缴纳的保费是否真正到账,通过与保险公司沟通校验或通过各个保险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便可获知。如果发现被骗,要及时向警方报案,并提供相关证据,积极协助警方破案。 李忠勇



12月3日上午,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组织干警走上开平大集,向赶集的群众宣传“十八大”精神以及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职能、揭发检举贪污贿赂的程序等法律知识,深受群众好评。 周宝明 摄

三赴山东办案 挽回货款89万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近日,滦南县人民法院民二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办案人员三次远赴山东,为原告挽回89万元的货款及违约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原告河北某公司和被告青岛某公司有多年业务往来。今年3月份,被告方不再与河北某公司合作,但之前所欠其货款仍未结清,河北某公司多次催要,均被青岛某公司以种种理由拒绝。无奈之下,河北某公司向滦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某公司给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109万元。

受理此案后,办案人员立即奔赴该公司住所地山东平度,送达相关法律手续,并依法采取了保全措施。青岛某公司的代表来法院应诉后,对所欠原告货款予以认可,但对原告提供的双方买卖合同中青岛某公司的印章持有异议,称该印章并非自己公司的印章,以此认为两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民二庭的办案人员秉承“调解优先、和谐结案”的办案原则,展开了调解工作,多次释法明理后,河北某公司放弃了部分违约金,被告代表也基本同意调解意见,但须回公司报请领导同意,并请求法院先将已冻结各账户中的存款转移到一个账户中予以冻结,以方便公司正常运转。为促成此案的协调解决,办案人员答应了被告代表的请求,再赴山东,将先前已冻结各账户中的存款转移到一个账户中进行冻结,但该公司领导对合同的印章问题仍存侥幸心理,就原告提出的调解条件持犹豫态度。了解情况后,办案人员三赴山东,直接找到被告领导,从情与法的角度做调解工作,最终该领导同意了原告提出的调解意见。

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当即给付原告河北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89万元。双方一致表示,滦南法院的工作不仅解决了他们双方之间的纠纷,也为他们两公司再次合作创造了机会。

灵寿消防

加大消防产品监管力度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消防产品制假、售假、用假等违法行为,灵寿公安消防大队加大监管力度,整治消防产品市场,努力消除因消防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火灾隐患,营造出健康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该大队严把验收关口,对建筑工程消防产品的管理尤为重视,从建筑工程消防审核初期,到工程消防验收,大队严格执行有关要求,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工程坚决不予验收合格,杜绝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在消防工程中的使用。该大队发挥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系统作用,采取资料审核、随机抽查、现场试验、抽样送检等方式,重点围绕灭火器、消火栓、防火门和应急灯进行了排查整治。

该大队还充分发挥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作用,强化监督举报机制,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举报生产、销售、维修和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行为,全面营造人人关心、重视消防产品的良好氛围。

张青辉

迷信偏方 八旬翁非法种植罂粟获刑

文/图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樊利军



被告人接手印认罪服法。

11月下旬,康保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巡回审理了一起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一审判处被告人侯某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二年执行,并处罚金1000元。

因迷信罂粟能治病,年近八旬的被告人侯某因多年疾病缠身,于2012年春天在其家和儿媳院中种植罂粟1017株,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并铲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侯某违反国家对毒品原植物种植的管理规定,明知是毒品原植物而非法种植,且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鉴于被告人侯某的犯罪性质、情节及悔罪表现,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启示:

现在农村不少老年人轻信罂粟能治病这一“偏方”,种植罂粟犯罪在农村时有发生。事实上,罂粟果实中的汁液,干燥后就是“鸦片”,它含有10%的吗啡等生物碱,能麻痹神经,有一定的镇痛作用,但长期使用容易上瘾,形成慢性中毒,严重危害身体健康。

在这些案件中,违法者多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像本案当事人已近八旬,巡回法庭到村开庭还得亲属用小推车推来。

有关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加强普法教育,同时建立起禁种铲毒长效机制,鼓励广大村民积极提供非法种植罂粟的线索。

因车祸产生巨额护理费 怎么赔

吴亚东 陈艳红

2011年6月16日,谢某驾车途中和施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施某特重型颅脑损伤及全身多发骨折。警方认定,谢某负本事故的主要责任,施某同样负本事故的主要责任。事后,施某在多家医院接受了治疗,今年1月,因经济困难,施某在未完全治愈的情况下出院。医院出具的小结载明,施某病情严重,住院期间每天均需二人以上护理,定残后存在完全护理依赖,建议护理期限为终身(根据法律规定,终身护理费的支付年限上限为20年)。据了解,施某在治疗期间共花费医疗费合计38万余元。出院后,施某将谢某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谢某认为,虽然定残后的护理期限鉴定为终身,但施某主张一次性支付20年的护理费明显不合理,应考虑23岁的施某身体条件的客观事实,实际生存时

间的不可预见性及谢某自己的实际承受能力,在施某持续生存的情况下,应分期支付。

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考虑到施某的年龄及伤情,根据相关医院的记录和司法鉴定意见,对施某出院后的护理天数的酌情认定为5年,超过该年限后,施某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另行起诉。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谢某赔偿施某46万余元,保险公司赔偿施某11万余元。

以案释法

护理费可依案情分期支付

法官解释称,护理费是指受害人因遭受人身损害,生活无法自理需要他人护理而支出的费用。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20年。法律虽然规定

了护理费的计算标准及年限,但没有明确规定护理费必须一次性支付。

对将来发生的财产损失,从司法解释法条的含义看,应判决一次性赔偿。不过法官表示,在本案中,如果一次性赔偿,受害人提前取得了将来发生的财产损失的赔偿款,实际同时占有了赔偿义务人赔偿款的预期利息。一旦受害人死亡,多余支出的护理费应返还给赔偿义务人,但司法实践中,护理人员实际上额外拿了多余的护理费,对支付义务人是不公平。此外,如果一次性赔偿,在本案中还可能造成执行困难。若赔偿义务人的经济状况不是很好,法院判决得不到执行,会造成申请人和法院之间的对立情绪,造成申请人和法院之间的矛盾,实际损害了司法的权威,导致不稳定因素的出现,可能让施某的权益难以得到现实保障。

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在本案宣判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相关的赔偿款被告自动履行,施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困难得到了缓解,治疗得以继续。

